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7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潘怡芬
潘文雄
陳焄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9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8,900元	潘怡芬、潘文雄、陳焄鶯	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	至114年3月30日止	按年息1.775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775%計收利息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8,900元	潘怡芬、潘文雄、陳焄鶯	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個月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